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公開說明會提問補充說明	
項次	內容
問題 1	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確定給付與政府未撥補，造成基金缺口之關聯？
說明	<p>退撫基金成立之初即採不足額提撥，並為確定給付制，已無疑義；但以不足額提撥作為年金改革之理由，未釐清不足額提撥與政府未撥補造成基金缺口爭點，難令人信服；事實上，不足額提撥與政府未撥補雖然都是基金缺口之原因，卻是不同之概念，但都是政府政策結果，絕對不能歸咎已退伍除役人員，進而以不當修法來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謹分別陳述意見如后：</p> <p>一、 不足額提撥簡而言之，即指精算報告之最適提撥率與實際提撥率之差額；按退撫基金初期規劃之正常成本，最適提撥率為 13.55%，但為顧及軍、公、教人員與各級政府負擔能力，法定上限僅訂為 12%，初期實際提撥率僅為 8%，95 年經逐年調整才至 1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之第 6 次精算結果，軍、公、教人員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38.14%、36.98%、41.18%（如附件 1），其與目前實際提撥率已有相當大之差距，固然是退撫基金財源收入減少之原因，但是否又是基金缺口擴大之主要原因，仍值探討。</p> <p>二、 系爭條例修正前後均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其共同撥繳費用基準，按政府撥付 65%，現役人員繳付 35%，設立退撫基金負責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前條述及之最適提撥與實際提撥之差額，均係政府參酌制度規劃之政策目的、財政狀況、經濟成長、人口成長、平均餘命等條件訂定，再以基金投資報酬率與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確保制度運作無虞。不足額提撥在確定給付制之相對條件下，顯示軍、公、教有個人繳費不足現象，但從政府財政角度而言，適足提撥率同樣增加政府財政壓力，政府同樣未足額提撥規避 65%之提撥額度，退撫新制實施已 20 餘年，政府未足額提撥節省之政府預算極為可觀，而運用此節省之預算，分配在公共建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提升國民生產毛額，創</p>

造社會公益，增加政府稅收，早已收實益。而政府未從宏觀角度觀察，卻與人民斤斤計較提撥率是否適足？進而採取溯及既往之改革措施，明顯背離制度設計規劃政策目的，同時未善盡政府管理之責任，將基金缺口責任推卸已退伍除役人員有失公允，藉此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屬不正當，亦不合法。

三、政府未撥補：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基金之管理）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根據國防部在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報告指出，國軍自 86 年起推動精實案，軍人人數從 46 萬減到扁政府時期之 26.5 萬，100 年又減到 21.5 萬人，繳納軍人退撫、軍人保險人員大幅離退，領俸人員愈來愈多，這樣基金能不縮水嗎？再根據國防部有關年金改革報告，軍人退撫基金缺口已逾新台幣 149 億元，軍人保險也有 411 億餘元之缺口；國防部多次向行政院申請撥補均未能符合期望，三次精簡案疏處人員及募兵制短役期志願役人員所增加近 1,000 億元之退撫支出，同樣未予撥補。然無論是修法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或修法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均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相較於政府執行國軍裁軍政策效益已達數千億元（附件 2），降低人員維持費比例，有效控制國防預算額度，卻對退撫基金缺口不履行撥補義務，明顯就是違法失職。

四、軍人退撫基金由盈轉虧始自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間逐年增加，考試院也不斷提出警訊，但是行政院仍充耳不聞，不但不檢討募兵制之窒礙因素，對於募兵制所增加之人員維持費與退撫、保險支出，也未採取積極之應對，放任資金缺口擴大，現在就是因為新政府上台，對於舊政府未履行之支付責任不買帳，才種下年金改革之種子，並以刪減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作為彌補基金缺口之財源，顯然悖離政府運作之模式，恣意規避政府撥補責任，政府

已違法未撥補在先，又違憲修法侵害人民財產在後，故聲請人認為有聲請釋憲之必要，俾匡正政府失職失能之作為。

五、政府財政運作，依預算法歲入財源有稅收、罰鍰、規費、事業收入，退撫基金屬政府管理信託基金，又屬特種基金會計之一環，特定之歲入供特殊用途，中央政府對退撫基金並無財產所有權，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如前述，第三條（基金來源）明訂基金之來源；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明定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規定；系爭條例採取修法刪減已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給付額度，未從稅制或從費率履行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恣意違法修法，破壞法安定性，斷喪國家誠信，無庸置疑。

附件 1

 3.2財源(職業退休金)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				補助財源	政府法定責任	
		現行費率及法定費率上限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本薪2倍	現行12% 法定12-15%	36.98%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補算結果提出建議案，經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基金管理會報請銓敘部陳報考試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本薪2倍	現行12% 法定8-12%	41.18%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軍人退撫制度	本薪2倍	現行12% 法定8-12%	38.14%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提法
	勞工退休金	舊制	—	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	—	—	雇主全額負擔	基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新制	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雇主負擔6%以上，無上限	—	—	雇主全額負擔	基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本薪2倍	12%	—	—	—	個人35% 學校32.5% 學校主管機關32.5%	1.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2.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3

國軍歷次組織精簡裁減員額數核算國庫預算節省額度概算表									
年度		精實案(93.1.1)		精進案 1 階段 (94.7.1)		精進案 2 階段 (99.11.1)		精粹案(103.11.1)	
官階	每年國庫 支出金額 合計	裁減 數	節省 額度	裁減 數	節省 額度	裁減 數	節省 額度	裁減數	節省 額度
一級上 將	3,207	1	3,207	1	3,207	3	9,622	3	9,622
中將 6 級	2,485	39	96,922	2	4,970	20	49,704	15	37,278
少將 10 級	1,994	164	327,064	12	23,931	65	129,629	81	161,538
上校 12 級	1,669	756	1,262,419	534	891,709	732	1,222,342	643	1,073,724
中校 12 級	1,401	1,954	2,737,891	746	1,045,274	925	1,296,084	1,411	1,977,054
少校 12 級	1,237	4,453	5,508,655	1,214	1,501,798	1,166	1,442,419	2,157	2,668,352
上尉 12 級	1,126	4,641	5,229,002	3,197	3,602,051	1,884	2,122,698	3,349	3,773,309
中尉 10 級	945	2,175	2,056,453	4,714	4,457,066	2,684	2,537,710	2,927	2,767,465
少尉 10 級	895	1,545	1,382,924	586	524,527	865	774,258	241	215,718
士官 (上士 12 級)	906	2,714	2,459,512	32,310	29,280,338	4,417	4,002,824	11,322	10,260,352
小計		18,442	21,064,050	43,316	41,334,872	12,761	13,587,291	22,149	22,944,413
總計	裁減數：96,668 員，國庫年節省額度：98,930,626 千元								
備註：表列「每年國庫支給金額合計」項目包含本體、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5 個月)、考績獎金(2 個月)、退撫費政府提撥(提撥費率 12%，政府提撥 65%)及休假補助費(1 萬 6,000 元)等項目，給與計算以 105 年度標準概算。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公開說明會提問補充說明

項次	內容
問題 2	軍人年改已經實施，其造成正面與負面之影響為何？
說明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俗稱軍人年改) 法案審查期間，聲請人等 38 人均針對條文逐條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執政黨除少數條文微調修正外，餘均運用其多數席次強行表決過關；然軍人身分特殊，其待遇隨服役年資、職務、晉階、風險、功績會有所區別，退伍以後則依規定核予退休俸，軍人之各項薪資與福利都含有政府「崇功報勳」與「德政脈絡」道德情操；雖然政府長期以來的薪俸政策，都是以「軍公教一致，文武衡平」為原則，但是大法官釋字第 555 號解釋文述及，「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相對於公務人員及教師，軍人沒有法定的工作時數，軍人沒有超時超勤之加班費，軍人之同類項加給給與均較公務人員為低，國防部也曾多次爭取調整軍人待遇，雖有部分得到支持，但是在「軍公教一致，文武衡平」為原則上，軍人待遇並未得到公平的對待；但是正由於軍人任務的特殊性，軍人待遇必須考量全人生的規劃，現職期間過高的待遇，易讓軍人養尊處優，致面臨戰場狀況的危疑震撼，死傷慘烈之際，反而畏苦怕難，貪生怕死，不能為國犧牲生命，合理的軍人待遇不只在現職期間要能維持「文武衡平」的基本水準，更應藉由較高的所得替代率，讓軍人退伍時，免去經濟安全的後顧之憂，才是真正維繫部隊戰力之作法。聲請人謹依軍人年改實施後，實際所見影響提供如後：</p> <p>一、 政府違背已退除役人員自入伍至退伍期間所適用之法律，率爾強行進行所謂軍人年改，已退除役人員對於國家誠信，統帥威信，政府施政已完全失去信心；而現役軍人亦多數來自軍人世家，這樣改革之影響恐將由退除役人員之不滿情緒外溢至現役軍人對國家之忠誠。其次，來自低收入家庭或原住民家庭之軍人，除了報效國家之理想情操，改善家庭經濟，提升社會地位亦是從軍理想，但是軍人年改後，</p>

在服役至青壯年必須退伍離營時，必須重新面對經濟壓力，對未來實施募兵制召募之數量與素質堪慮，進而影響部隊戰力之培養與蓄積，基金缺口可以彌補，國家安全缺口將無可彌補。

- 二、查目前支領月退休俸之退除役人員，純舊制約 5 萬餘人、跨新舊制約 6 萬餘人，其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然系爭規定修法以來所見亂象，以基礎俸率加年增俸率乘上服役年資作為重新計算標準，但是對於舊制年資與軍校年資採計爭議不斷、月補償金停發爭議、所得上限致服役年資無效、已退人員年資凍結無法彌補損失、刪除將官補助差額薪、高階退休俸較低階退休俸少等等，逼使已退伍除役人員訴願（約 5 萬人）、訴訟，疲於奔命。
- 三、軍公教年改均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無論現職或已退休、退伍人員，均預期未來收入減少，且擔心本次年金改革後，開啟國家法律溯及既往與信賴不保護之大門，以及日後之滾動式檢討機制，使法律永遠處於隨時可以恣意變動之不安定狀態，對未來充滿不確定、不安全感而緊縮消費，這樣已影響全民之經濟利益，未見公義先失公益，如此殺雞取卵式之改革豈是全民之福，況破產危機迫在眉睫之勞保年金，政府束手無策，執政團隊必自食惡果。
- 四、軍人年改法案審理期間，蔡英文總統曾一再宣示，軍人年改一定會考慮軍人職業之特性，軍人年改只改制度不改財務。但是系爭條例通過後，受影響人數超過 50%，且都是刪減與退撫基金毫無關聯之優惠存款利息，按軍人服役特性除依法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服役期間必須服從輪調歷練，進修專業知識，獲取調佔上缺的必要經歷與學歷，否則即無法增加服役年資甚至無法取得請領退休俸資格，軍人支領退休俸人員僅佔退伍人員之 25% 即為明證；然本次修法故意忽略過去國防部對維持部隊精壯、促進新陳代謝、配合歷次精簡疏處人員等方案，諸如：外職停役、軍職外調、精實、精進、精粹等作法，恣意已服役年資作為重新計算唯一標準，對過去因故未能服滿最大年限人員毫無配套，更無補償，致部分中將退休俸少於少將，少將退休俸又少於上校

(餘類推)，對於這樣溯及既往之作法，否定過去歷任三軍統帥核予退除役人員退休俸之命令，斷喪領導威信，破壞國家誠信，明顯違反憲法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之原則。

五、另系爭條例通過後，受影響人數 62,000 餘人，約佔領取月退俸人員之 54%，且都是刪減與退撫基金毫無關聯之優惠存款利息，台灣銀行在沒有與存戶換約之情況下，未經法院判決，逕自調整系統程式改變利率，變更給付金額，全世界絕無僅有，軍公教數十萬人受到影響，國營金融體系已不獲人民信任。

### 3.1 財源(社會保險)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			補助財源	政府法定責任 (未來可能虧損)		
		現行費率及 法定費率上 限	精算未來 50年 平準費率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社 會 保 險	公保 本俸(稅)	1.現行 8.83%(一次 給付)、 10.25%(年 金給付) 2.法定7-15%	8.83%(一次 給付) 13.4%(年金 給付)	依每3年辦理精算結 果嚴實調整費率絕注 (每六精算50年)	軍公教人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軍私校教職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32.5% 學校32.5%	1.88.5.30以前保險年資應 計給養老給付，由財政 部專款撥補 2.超額年金部分，由最後 服務機關(構)學校支給 私立學校部分，由政府 及學校各負擔50%	(無)	
	軍保 本俸	現行8% 法定8-12%	9.94%	每1至3年實施精算， 費率不足時，陳請行 政院嚴實調整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104.12.31以前退伍給付 年資之應計負債由中央 政府專款撥補	戰爭、武裝衝突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 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 政府專款撥補	
	勞保 (普通 事故)	按被保險人薪資 總額，依投保薪 資分級表所定之 級距申報	現行9% 法定6.5-12%	27.3%	法定自動調整機制： 98年年金開辦時，費 率為6.5%，自100年 起每年調升0.5%，至 104年改每2年調升 0.5%，116年調升至 上限12%	軍公保勞工 被保險人20% 雇主70% 政府10% 兼職工會勞工 被保險人60% 政府40%	(無)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 工保險局未成立前，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 款撥補
	國保	開辦以當時勞保 投保薪資第1級 17,280元計算， 以後當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 達5%時調整	現行8% 法定6.5-12%	22.02%	97年開辦時為6.5%， 於第三年調高0.5%， 以後每二年調高0.5% 至上限12%，但保險 基金款項足以支付未 來20年保險給付時， 不予調高	一般被保險人 60% 政府負擔40%	年金給付差額由主管機 關依下列財源等項支應： 公營盈餘撥配收入、調 增營業稅徵收率1%、公 務預算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 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
	農保	由保險人按勞工 保險前一年度實 際投保薪資之加 權平均金額擬訂 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	現行2.55% 法定6-8%	6.81%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6- 8%範圍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被保險人30% 政府70%	虧損由中央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撥補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 虧損，由辦理本保險 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 審核撥補，並得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 助
	(老農 津貼)	—	—	—	—	—	—	由相關機關編列年度 預算支應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107 年 度 憲 一 字 第 10 號 公 開 說 明 會 提 問 補 充 說 明	
項次	內容
問題 3	聲請人沒有特別強調優惠存款(俗稱 18%)是覺得比較沒有爭議？
說明	<p>一、 首先聲請人必須澄清，聲請人對於國家應保障軍人權益是無庸置疑，也是政府機關一致之共識；系爭條例修正前、後之退除給與項目，均包含優惠存款（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如附件 1），但卻作為最優先刪減之給付，聲請人聲請釋憲即已表達對系爭條例以刪減優惠存款，並作為修法後退除給與給付之財源，認有違反憲法侵害人民財產權，違反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故聲請釋憲。</p> <p>二、 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之退伍制度尚未建立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先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之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p> <p>三、 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制度施行之理由極為單純，鼓勵儲蓄、安定軍心、提供軍人退伍後生活經濟保障；除了早期軍公教待遇偏低，致影響軍公教退員之退除給付，故在政府財源之調配上採取諸多措施；扁政府時期曾針對取消優惠存款 18%研擬方案，但現任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在任職當時人事行政局長時，曾嚴正表示基於「政府誠信」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院不會對這項措施做任何變動。當時任職財政部長之前行政院長林全亦認為，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台灣銀行是全公股銀行，換句話說，台銀與國庫只是「左手與右手之差別」，只要有法源依據，財政部當然會要求台銀繼續補貼。（韓敬富，民 92，軍公教人員退撫金恩給制改儲金制之財政迷思）</p>



- 四、 軍人與國家如同公務人員具有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軍人依法服行各項戰備任務，即依法取得退除給與財產權，無庸置疑；然由於軍人屬於武裝之國民，因此在憲法及相關法律上除限縮部分國民權利，並要求對國家絕對忠誠之義務，相對於軍人，國家亦應相對給予軍人絕對之誠信；近年來，國軍為因應國防體制與架構之調整，回應社會各界之關注，除已制定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軍事審判法、兵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帶動整體國防法制之進步，並提昇軍人人權之保障。但是對於軍人之權利與義務之相關立法，大都是過於籠統概括，以致始終未見完備，甚至經常遭致國會質疑欠缺法律基礎而遭致刪除或刪減。
- 五、 揆諸軍人待遇支給之法源，由於軍人對國家之絕對忠誠，法制化程度多採低密度管理，不若公務人員有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等高密度之法律保障，儘管如此公務人員仍在 106 年重新制定新法後溯及既往改革，更遑論軍人權益之保障。事實上，軍人待遇條例直到 97 年才立法通過，在此之前軍人薪餉發放都是依據「國軍薪餉發放辦法」、「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日後雖逐漸修正做法，仍未能明確以法律保障；聲請人認為以法源基礎做為刪減優惠存款之理由，缺乏正當性與正義性，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至為明顯。
- 六、 復查「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歷年來均配合軍公教合理化退休所得方案調整；依據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內容，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優惠存款項目，包括：退除給與（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軍人保險給付；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退除之軍職人員，以依前 6 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險給付金額，不再變動。對於政府已明令修法公布之規定，政府卻罔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基本國策第 9 項之規定，擅改國家對軍人承諾之權益，不論法律基礎為何？政府不可恣意破壞法安定性，輕言背信，並作出違憲之修法改革。

七、根據給付權利原則：社會保險給付不須經過資產調查，只要事故發生即擁有給付權。這個給付權屬於賺得之權利(earned right)。因為繳交保險費在先，支領給付在後，給付是被保險人賺來之權利。此外，由於社會保險是強制性保險，受僱者依法加入保險，如果不納保將會受罰。據此，加入社會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之權利(statutory right)，不受任何行政作為之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此項權利。二、薪資所得相關之年金保險是由高所得者繳交較多之保險費，而領取較高之年金給付。為何年金保險會有薪資所得相關給付？第一、因為年金保險給付是一種退休(或年老)後之生活保障，工作期間努力獲取較高薪資，繳較多之保險費，退休後領取較多年金給付，被視為是一種激勵生產之作用，吻合資本主義社會之價值。第二、年金保險給付可視為一種展期工資(deferred wage)，受僱者所領到之退休年金是工資之展期支付，受僱者將其工資提撥一部分為保險費，俟退休後逐月領回，其中當然包括風險分攤與投資利得部分。(林萬億，2013. 1. 25. 「我國之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P13)

八、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軍人保險強制繳費在先，支領給付在後，根據總統府年金改革會議機關報告資料，目前公保、勞保、國保、農保都有年金給付之設計與性質，僅軍人保險給付沒有相關設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視為軍人保險給付之年金給付，政府同樣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如附件 2)；至於 86 年新制施行後入營之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已經斷源，新制退除給與俸率(所得替代率)偏低，即為新制軍職人員缺少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保障，此應為政府尊重照顧軍人所當為之配套措施，政府迄未加以修正，卻將不同時期同年資同階級不同給付之現象，做為系爭條例刪減調降之理由，況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優惠存款利

息，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完全無關，政府卻以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退撫基金給付之財源，違憲違法事實明確。

## 附件 1



### 法規名稱：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並為鼓勵儲蓄風尚，優惠退伍除役官兵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於在臺期間辦理退伍除役之官兵均適用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優惠儲蓄存款項目如左：
- 一、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
  - 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前項各款，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服役年資所核發部分為限，均包括補發及續發部分。
- 第 3-1 條 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 一、核定退除年資二十年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 二、中將主管人員核定退除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 三、上將人員不適用本項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其保險退伍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前項人員每月退除所得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支領退除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
- 依前項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軍保年資及保險退伍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作業計算表所核算之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除所得、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

一、每月退除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一) 按退除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退休俸。
- (二) 保險退伍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三) 按退除生效時本俸及退除核定年資，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二、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一) 按退除官階俸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實際支領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之金額。
- (二)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退除之軍職人員，於修正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除官階俸級及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二款之退除所得及現職待遇項目，按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除所得及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每月退除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退除之軍職人員，已依前六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險退伍給付金額，不再變動。

## 2.1 給付(社會保險)

	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給付自動調整	所得替代率		實際平均月給付金額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年資25年	年資35年				
公保	1. 級距：10,490-53,075元(註3) 2. 隨現職公教人員薪資變動而調整	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係採退休前10年保額(薪)額平均	0.75~1.3%	(無)	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考量國家經濟財政情況等，另定調整比率	18.75~32.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26.25~45.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17,223元 (私校教職員)	(無)	年資35年	再參加公保者(不含其他社會保險)於加保期間應即停止領受給付
社 會 保 險	軍保(僅一次金，無年金給付)											
勞保	1. 級距(共20級)20,008~45,800元 2. 第一級隨基本工資調整	最高60個月(5年)平均	1.55%	展延年金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延後5年	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38.7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54.2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16,179元	基本保障3,000元	(無)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仍可繼續請領原有年金給付
國保	18,282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5%時，依該累計成長率調整	請領給付當時之月投保金額	1.3%	(無)	(無)	1. 隨月投保金額調整 2. 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遺屬及身障年金基本保障每4年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	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32.5% (5,942元)	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45.5% (8,318元)	3,791元	老年年金：3,628元 遺屬年金：3,628元 身障年金：4,872元	9,507元 (年資40年)	(無)
農保	10,200元 定額	—	—	—	—	—	—	—	—	—	—	—
(老農津貼)	—	—	—	—	—	每4年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	—	—	7,256元	—	—	—

註3: 轉任(兼)公務人員及中央民代之每月保險(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份額(95,250元)為限。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107 年 度 憲 一 字 第 10 號 公 開 說 明 會 提 問 補 充 說 明

項次	內容
問題 4	聲請人認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精算報告，與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何者可以接受？
說明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基金之管理）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第三條（基金來源）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五、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p> <p>二、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p> <p>第十五條規定，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均計算方式。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第十七條規定，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作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基金不足支付時依前述規定補足差額或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系爭條例以刪減給付方式為之，明顯與前述</p>

條例規定不符；再查軍人退撫制度基金收支缺口雖日益擴大，惟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1日公告之第6次精算報告第221頁，至民國153年之未來50年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為1兆2,950餘億元，該報告說明歷次精算應計負債金額僅供政府決策參考，不代表真正會實現。而審計部決算報告已將潛藏負債改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取代之，顯然精算報告所稱「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一定會發生，更不能作為刪減給付之依據，況系爭條例修法以刪除優惠存款利息作為挹注基金之財源，更是於法無據。

四、其次，國防部107年4月23日「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在欠缺法源之基礎下，逕自辦理之評估報告能否作為系爭條例修法之立論依據？更何況其未經合格精算師簽證，即據以做為修正系爭條例之數據資料，影響數十萬現役與退伍軍人之生存、工作與財產權，而該評估報告僅能做為國防部內部兵力整建與籌編預算之參考。

五、再查該評估報告指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至民國136年之未來30年需支付1兆5,404億餘元，與上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精算報告，推估立論差距極大，無法令人信服；該評估報告同時也說明，已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隨人口凋零呈逐年遞減，而現職人員隨現役轉退役，其退除給與呈開放式增加，再以此作為修正系爭條例大幅刪減退除役人員已核定之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做為輔導會增加支應比例之財源，顯然理由不正當；不僅違反系爭規定第54條第2項規定，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26條第3項及第46條第4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更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三條（基金來源）本基金之來源之

	<p>規定；也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規定。</p> <p>六、 綜上，無論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精算報告，或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其報告目的均是做為政府機關決策或籌編預算參考用。其據此引為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造成國家財政遭受重大負擔為由，修法刪減退除役人員退除給與，更是欠缺充足理論依據，違法濫權，不具正當性之修法。</p>
--	--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107 年 度 憲 一 字 第 10 號 公 開 說 明 會 提 問 補 充 說 明	
項次	內容
問題 5	有關釋憲聲請人間對於第 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及第 34 條有不同版本，於不同版本條文表決時，為何所有聲請人不分何種版本均表贊成？
說明	<p>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規定地 1 項前段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 15 人以上之連署。第 59 條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之黨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規則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p> <p>因此雖同為聲請人，惟只要符合提案人數或以黨團名義之規定均符合提出法律修正案之規定，並且法律條文文字因各種因素而產生不同的見解經常發生，故立法院之法律修正草案實務上經常發生同法律名稱及條號但不同提案修正內容，因此在表決時會出現不同版本之法律修正草案。本釋憲案聲請人之間於表決時發生互相贊成對方之待表決修正法案，是因聲請人之間所提各條號法案之動機均係出於維護軍人退休撫卹制度，且聲請人間所提修正草案內容均較行政院版內容公平，因此聲請人之間雖有不同提案但提案內容均朝維護軍人退休撫卹制度之公平性目的前進，於表決時互相贊成並無扞格之處。</p>